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验字 CYYS20200009号)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兴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修理、维护与清洗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兴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港市兴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1月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兴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岗

项目负责人：尹嘉磊

电话：-

邮编：215600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民丰村东南大道99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生产工艺简介.....	12
3.4 项目变动情况.....	13
4、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15
4.2 其它环保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9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0
6.1 废气评价标准.....	20
6.2 废水评价标准.....	20
6.3 噪声评价标准.....	21
6.4 总量控制指标.....	21
7、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气监测.....	22
7.2 废水监测.....	22
7.3 噪声监测.....	2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质量保证措施.....	24
9、验收监测工况.....	26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7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7
10.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9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0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1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2
12、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34
13、监测结论和建议.....	37
13.1 监测结论.....	37
13.2 建议.....	3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

- 1、张家港市兴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修理、维护与清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张家港市兴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修理、维护与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0065号）；
- 3、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19]822号）；
- 4、张家港市兴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拖运协议；
- 5、张家港市兴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排水许可证；
- 6、张家港市兴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外卖协议；
- 7、张家港市兴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 8、张家港市兴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AN20052507）；
- 9、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验收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兴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民丰村东南大道99号，建筑面积4410m²。公司投资2000万元建设本项目，年维修汽车600辆。

公司年保养汽车2640辆（根据《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中保养汽车项目暂时不需要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中备案）、年洗车6000辆（已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手续，备案号：202032058200000443）、年维修汽车600辆（本次验收）。

张家港市兴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修理、维护与清洗项目于2019年10月24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张行审投备[2019]822号），于2019年12月委托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3月31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10065号）。

本项目于2015年12月开工、于2016年1月投入试运行（环评为补办手续），目前已稳定生产，在2020年06月10日-11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受张家港市兴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工作。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6月10日-11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建设单位编制了张家港市兴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修理、维护与清洗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概况见表1-1。

表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张家港市兴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修理、维护与清洗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兴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O8111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民丰村东南大道99号		
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立项时间	2019年10月24日
环评编制单位	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9年12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0年3月31日
开工时间	2015年12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6年1月
立项内容	张家港市兴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用张家港宝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4410平方米的商业用房，年维修汽车600辆、洗车6000辆。主要生产设备有举升机、大梁校正仪、换油机、动平衡机等国产设备，主要服务有汽车钣金、喷漆、汽车保养、洗车等。年耗电20万度，年生活用水300吨。项目不涉及变压器增容。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维修汽车600辆。 实际建设年维修汽车600辆。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
-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 1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7、《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9、《一般工业固废危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
- 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 2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19]209号）；
- 24、《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25、《张家港市兴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修理、维护与清洗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12月）；
- 26、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张家港市兴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修理、维护与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0065号）；
- 27、张家港市兴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附件证明资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民丰村东南大道99号。本项目东侧为苏虞张公路；东北侧距生产车间239米处为居民住宅45户（约158人）；南侧为雷克萨斯等汽车销售服务店；西侧为攀华国际广场；北侧为攀华国际广场。本项目以烤漆房边界向外100米、调漆房边界向外50米、二楼维修车间边界向外50米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监测点位及平面布置见图3-1、3-2、周边环境见图3-3、地理位置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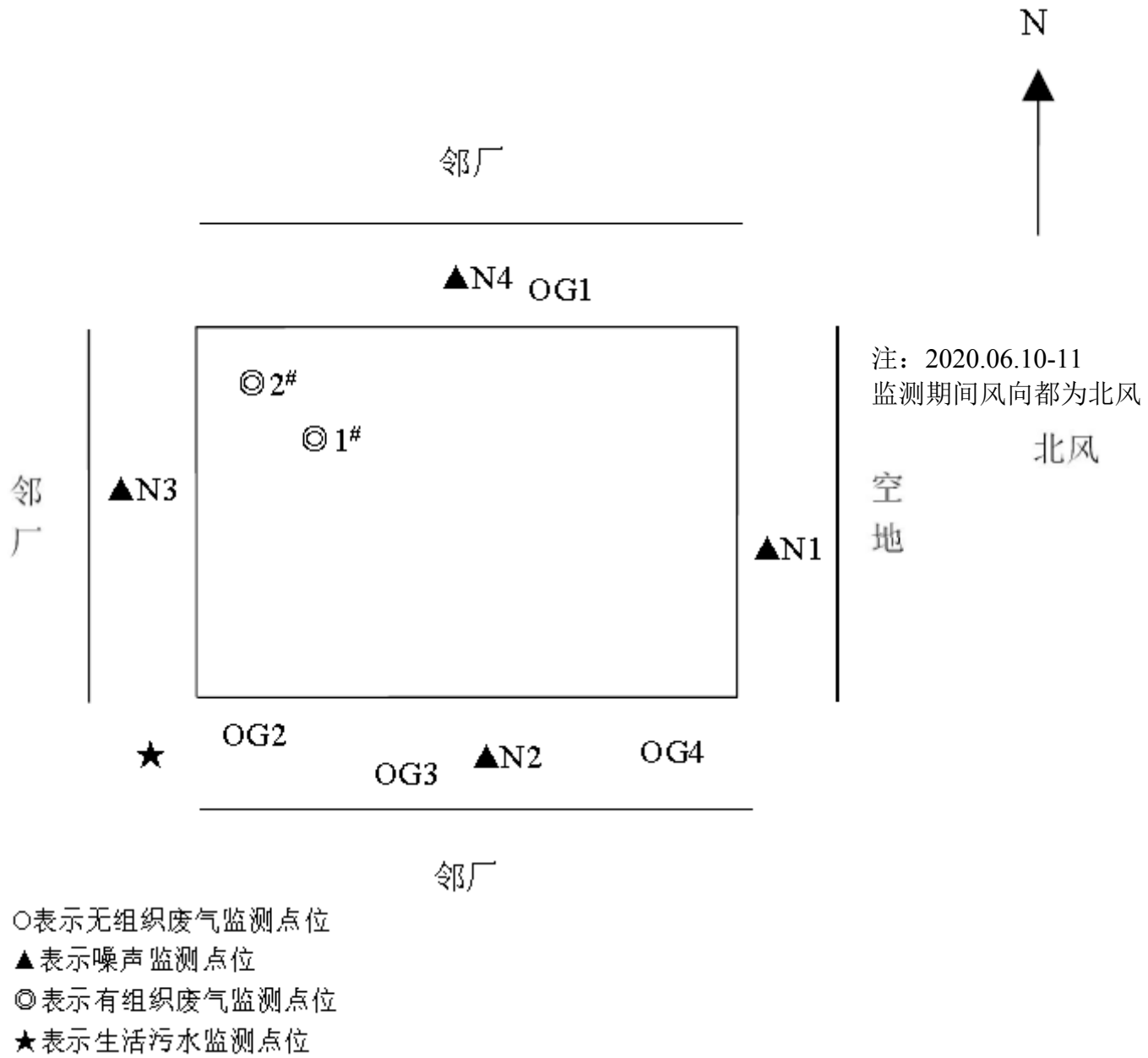


图3-1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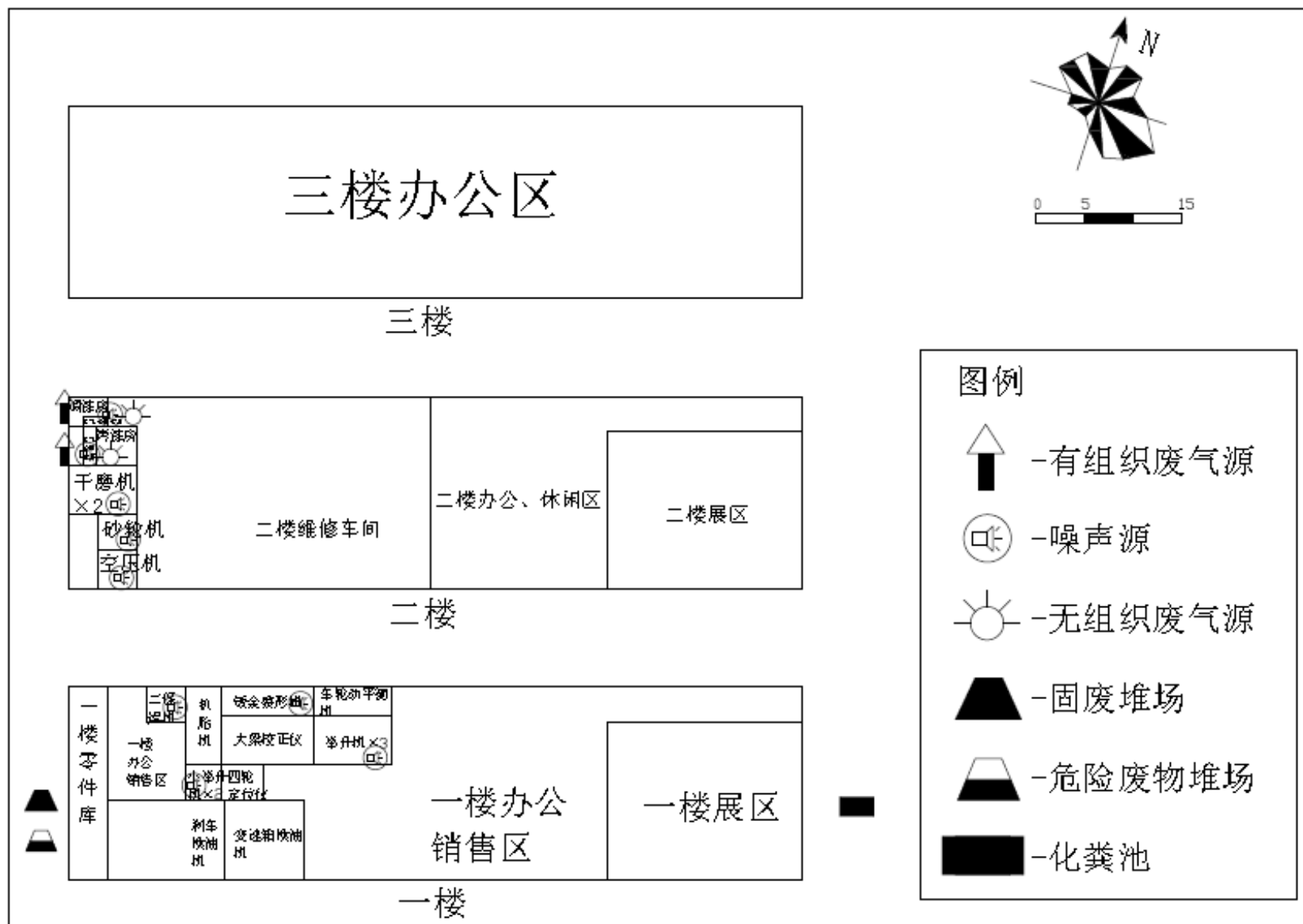


图3-2 平面布置图



图3-3 周边环境图



图3-4 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1，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3-2、表3-3，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3-4，产品方案见表3-5。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9万元， 占总投资9.5%。	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32万 元，占总投资1.6%。
2	建设规模	年维修汽车600辆。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 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日300 天，常日班8小时工作制。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4410m ² 。	与环评一致

备注：环评中总投资金额错误，当时仅估算了建设烤漆房的投资，实际总投资金额为2000万元，环保投资为32万元（废气治理27万元、固废治理5万元）。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干磨机	/	2	2	0	与环评一致
2	四轮定位仪	/	1	1	0	与环评一致
3	举升机	/	3	3	0	与环评一致
4	小举升机	/	2	2	0	与环评一致
5	大梁校正仪	/	1	1	0	与环评一致
6	钣金整形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7	二保焊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8	扒胎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9	变速箱换油机	/	2	2	0	与环评一致
10	刹车换油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11	车轮动平衡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12	砂轮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13	空压机	1.52m ³ /min	1	1	0	与环评一致
14	调漆房	4×3×5m	1间	1间	0	与环评一致
15	烤漆房	7×4×3m	1间	1间	0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零部件	/	套	2400	2400	0	与环评一致
2	轮胎	/	条	40	40	0	与环评一致
3	防冻液	/	L	192	192	0	与环评一致
4	机油	/	t	9.6	9.6	0	与环评一致
5	变速箱油	/	t	0.3	0.3	0	与环评一致
6	刹车油	/	L	7.5	7.5	0	与环评一致
7	助力油	/	L	2.5	2.5	0	与环评一致
8	滤芯	/	只	40	40	0	与环评一致
9	焊丝	/	t	0.05	0.05	0	与环评一致
10	CO ₂	/	瓶	5	5	0	与环评一致
11	手套	/	副	300	300	0	与环评一致
12	抹布	/	块	1200	1200	0	与环评一致
13	原子灰	/	t	0.12	0.12	0	与环评一致
14	车蜡	/	t	0.01	0.01	0	与环评一致
15	蓄电池	/	t	0.05	0.05	0	与环评一致
16	底漆	/	t	0.02	0.02	0	与环评一致
17	色漆	/	t	0.1	0.1	0	与环评一致
18	清漆	/	t	0.1	0.1	0	与环评一致
19	稀释剂	/	t	0.08	0.08	0	与环评一致
20	固化剂	/	t	0.03	0.03	0	与环评一致
21	香蕉水	/	t	0.3	0.3	0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底漆	10-25%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10-25% 乙酸正丁酯、1-10% 磷酸锌、1-10%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1-10% 乙苯。液体，特殊气味，闪点 31℃，密度 1.452g/cm ³ 。本环评底漆 VOCs 含量取 40.5%。	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有害；与皮肤接触可能造成皮肤刺激、过敏；溅入眼睛可造成严重眼损伤；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引起困倦和昏迷，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会损伤器官；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色漆	1-10% 丁氧基乙醇、1-10% 1-丁氧基-2-丙醇。液体，微弱气味，沸点大于 35℃，燃烧温度大于 200℃，密度（20℃）1.574g/cm ³ 。本环评 VOCs 含量取 5.5%。	易燃液体和蒸气	吸入可能有害，吞咽有害；与皮肤接触可能造成皮肤刺激、过敏；溅入眼睛可造成严重眼损伤。
清漆	10-25% 乙酸正丁酯、1-10%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1-10%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1-10% 轻芳烃溶剂石油脑（石油）、1-10% 1,2,4-三甲苯。液体，特殊气味，沸点大于 36℃，燃烧温度大于 200℃，密度（20℃）1.017g/cm ³ 。本环评 VOCs 含量取 34%。	易燃液体和蒸气	与皮肤接触可能造成皮肤刺激、过敏；溅入眼睛可造成严重眼损伤；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引起困倦和昏迷；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固化剂	25-50%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15-20% 乙酸丁酯；10-12.5% 轻芳烃溶剂石油脑（石油）；10-12.5% 三甲苯；7-10% 乙酸-2-丁氧基乙酯。液体，沸点大于37.78℃，相对密度0.98。 本环评 VOCs 含量取 86%。	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有害；与皮肤接触可能造成皮肤刺激、过敏；溅入眼睛可造成严重眼损伤；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引起困倦和昏迷，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会损伤器官；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稀释剂	50-100% 乙酸丁酯；15-20% 二甲苯。液体，沸点大于37.78℃，闪点：闭杯30℃，相对密度0.9。 本环评 VOCs 含量取 92.5%。	易燃液体和蒸气	与皮肤接触可能造成皮肤刺激、过敏；溅入眼睛可造成严重眼损伤；吸入或食入可能致命；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机油	密度约为 $0.91 \times 10^3 \text{ (kg/m}^3\text{)}$ ，一般为液态，不溶于水，闪点为 76℃，引燃温度 248℃，具有润滑减震、防锈等作用，具有粘温性（温度升高，粘度降低）、抗氧化性、抗腐蚀性、抗泡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低毒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5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一楼保养车间、一楼维修车间、二楼维修车间	维修车辆	600辆	600辆	2400h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3.3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汽车保养、维修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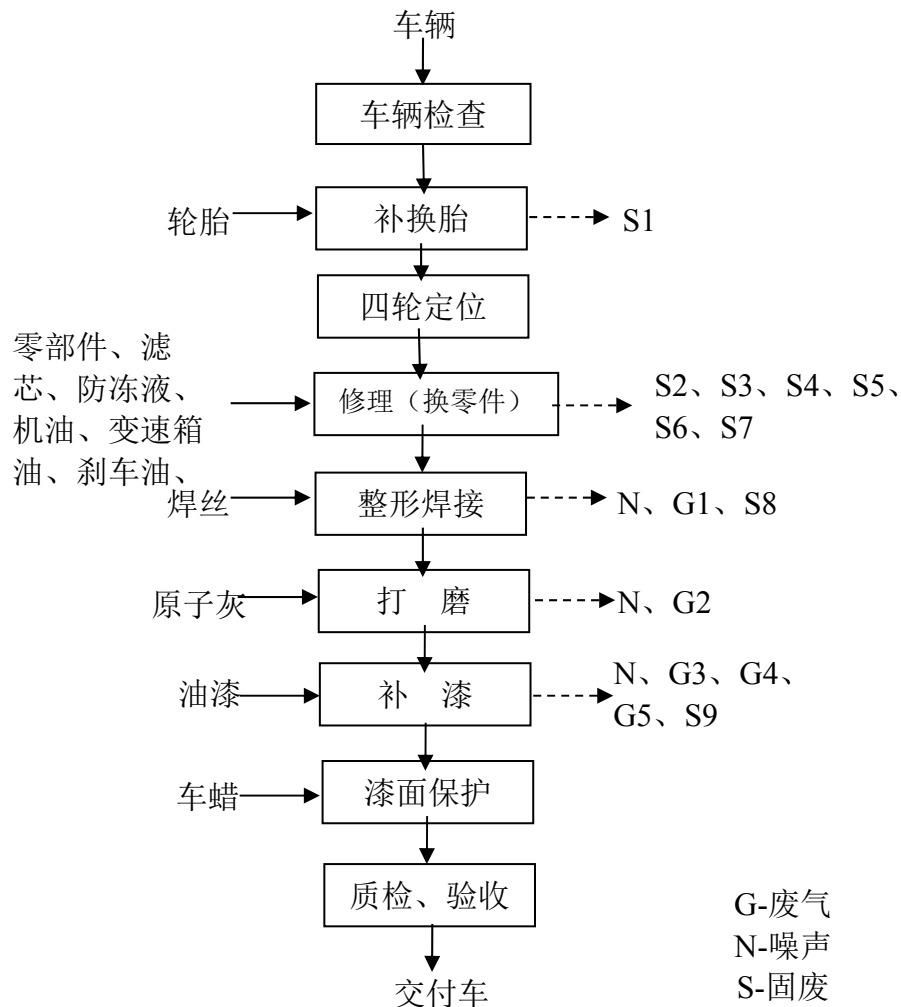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汽车保养、维修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

生产工艺简介：

车辆检查：对汽车进行检查，确定车辆情况，根据车主要求及车辆情况对车辆进行保养、维修或洗车，此工序不产污。

补换胎：在二楼维修车间使用举升机、扒胎机、车轮动平衡机等设备对车胎有问题的车辆进行补换胎，此工序产生废轮胎 S1。

四轮定位：在二楼维修车间使用四轮定位仪测试四个轮子，手工调整，此工序不产污。

修理（换零件）：在一楼保养车间使用变速箱换油机、刹车换油机等设备对经检查后需要更换零件、机油等的车辆进行修理。当一楼保养车间地面有油污时，用铲子将油污收集。此工序产生废零件 S2、废润滑油 S3、废滤芯 S4、废防冻液

S5、废含油手套、抹布 S6、废蓄电池 S7。

切割整形焊接：在二楼维修车间利用切割机对部分汽车壳体等部位进行切割；利用电焊机对汽车的车身损伤部位进行焊接；采用钣金整形机对变形部位进行整理，恢复原有形状。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废金属屑 S8 及焊接烟尘 G1。

打磨：在二楼维修车间将原子灰涂抹在车身损伤部位，利用干磨机将车身损伤部位打磨光滑，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及打磨粉尘 G2。

补漆：对需要补漆的车辆补漆，调漆工序在密闭调漆房内进行，喷漆、烤漆或晾干工序都在密闭烤漆房中进行。补漆时人工利用喷枪对汽车表面进行喷漆处理，油漆附着率在 78% 以上。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调漆废气 G3、喷漆废气 G4、烘干或晾干废气 G5、漆渣 S9。

漆面保护：根据客户需求在二楼维修车间对少部分车辆进行打蜡，此工序不产污。

质检、验收：对保养或修理完的车辆进行检查，确定合格后交付车主。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及产品种类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

依据环评报告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进行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变动对比情况分析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总量增加 30% 及以上	总储存总量未增加	否
3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未导致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选址不发生变化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无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改为以烤漆房边界向外 100 米、调漆房边界向外 50 米、	否

			二楼维修车间边界向外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但未新增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未调整, 环境影响基本不变, 环境风险不变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①新增粉尘吸附装置处理打磨时产生的颗粒物; ②由于汽车喷漆时还使用遮蔽纸, 废纸加重了漆渣重量, 年产生0.2吨漆渣; ③由于企业使用的废气处理装置质量较好, 至今未产生废UV灯管, 企业承诺待产生后立即签署协议并处理。其余危废皆已签署相应危废协议。以上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否

注: *原环评中对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不做定量分析(由于产生量较少), 因此未将打磨所在车间计入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设置的源头, 实际企业还上了一台粉尘吸附装置处理打磨粉尘, 因此, 将打磨所在车间计入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设置的源头中, 但实际范围并未有所变化, 仅书面表述更完善。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上述无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动。因此, 上述无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4.1.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在调漆房调漆时产生的调漆废气、烤漆房内产生的喷漆废气、烤干或晾干废气、打磨时产生的打磨粉尘。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4-1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打磨	颗粒物	-	打磨时产生的颗粒物经粉尘吸附装置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于生产车间内
喷漆 烤漆	颗粒物 VOCs	1套“玻璃纤维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收集效率90%，对颗粒物处理效率90%，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75%	与环评一致
调漆	VOCs	1套“玻璃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收集效率90%，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75%	与环评一致

4.1.2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二干河。

表4-2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废水类型	环评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270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4-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1	干磨机	2	连续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厂房隔声
2	钣金整形机	1	连续运行	
3	举升机	3	连续运行	
4	小举升机	2	连续运行	
5	二保焊机	1	连续运行	
6	砂轮机	1	连续运行	

7	空压机	1	连续运行
8	调漆房废气处理装置	1	连续运行
9	烤漆房废气处理装置	1	连续运行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4。

表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废轮胎	62	0.2	0.2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2	废零件	85	3.2	3.2		
3	废金属屑	82	0.001	0.001		
4	废蓄电池	900-044-49	0.05	0.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恒润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润滑油	900-214-08	8.5	8.5		委托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滤芯	900-041-49	1	1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7	废防冻液	900-007-09	0.1	0.1		
8	固气体瓶	900-041-49	1.5	1.5		
9	废包装桶	900-041-49	2	2		
10	漆渣	900-252-12	0.02	0.2 ^①		
11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5	0.5		
12	废活性炭	900-041-49	0.4994	0.4994		
13	废香蕉水	900-403-06	0.3	0.3		
14	喷枪清洗废水	900-252-12	0.72	0.72		
15	废含油手套、抹布	900-041-49	0.5	0.5	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16	废 UV 灯管	900-023-29	0.05	暂无 ^②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
17	生活垃圾	99	6	6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注：^①由于汽车喷漆时还使用遮蔽纸，废纸加重了漆渣重量，年产生0.2吨漆渣。^②由于企业使用的废气处理装置质量较好，至今未产生废UV灯管，企业承诺待产生后立即签署协议并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25平方米）有防风防雨措施，定期清理。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滤芯、废防冻液、废蓄电池、固气体瓶、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香蕉水、喷枪清洗废水、废含油手套、抹布，为此专门建设了危废仓库，位于企业的西北侧，危废仓库面积为 25 平方米。

在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设置了立式固定式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了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了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在危废仓库外出入口及危废仓库内设置了在线视频监控，视频监控系统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或硬盘。企业做好了备用电源、

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至少能保存监控视频 3 个月。

危废仓库外的显著位置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管理责任制度和台账悬挂张贴于危废仓库外墙上，门口有安置消防设施，危废仓库内有铺设环氧地坪、放置防渗漏托盘、设置防爆照明设施，吨袋、桶上有张贴危废标签。

废蓄电池委托无锡恒润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委托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香蕉水、漆渣、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抹布、废滤芯、固气体瓶、废防冻液、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水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由于企业使用的废气处理装置质量较好，至今未产生废 UV 灯管，企业承诺待产生后立即签署协议并处理。

4.2 其它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专人管理，本项目以烤漆房边界向外100米、调漆房边界向外50米、二楼维修车间边界向外50米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与本项目配套的各类环保设施已与项目主体“三同时”。“三同时”一览表见表4-5。

表4-5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打磨	颗粒物	-	1套粉尘吸附装置
	喷漆 烤漆	颗粒物 VOCs	1套“玻璃纤维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每套废气处理装置风机风量22000m ³ /h，收集效率90%，对颗粒物处理效率90%，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75%	与环评一致
	调漆	VOCs	1套“玻璃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风机风量2880m ³ /h，收集效率90%，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75%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及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废		危废仓库25m ²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25m ²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		以烤漆房边界向外100米、调漆房边界向外50米形成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以烤漆房边界向外100米、调漆房边界向外50米、二楼维修车间边界向外50米形成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建议：

a、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b、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提倡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c、切实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种环保措施。

d、加强生产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张家港市兴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修理、维护与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0065号）见附件2。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1、表6-2。

表6-1 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其他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染料尘	18	15	0.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VOC _s	60 (调漆、喷漆工艺)		15	1.5	厂界	2.0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50 (晾干工艺)		15	1.5	厂界	2.0	
	80 (其他行业)		15	2.0	厂界	2.0	

表6-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本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6.2 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3。

表6-3 废水评价标准

污染源	指标	控制限值 (mg/L)	依据标准	类别
生活污水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 等级	
	TP	8		
	TN	70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4。

表6-4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N2-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标准	≤60
	东厂界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类标准	≤70

6.4 总量控制指标

表6-5 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项目	指标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270
		化学需氧量	0.108
		氨氮	0.0068
		总磷	0.001
		总氮	0.0095
		悬浮物	0.068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48
		VOCs	0.0332
	无组织	颗粒物	0.0053
		VOCs	0.0148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1.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喷漆、烤干	烤漆房排气筒出口Q1	颗粒物、VOCs	2天	3次/天
调漆	调漆房排气筒出口Q2	VOCs	2天	3次/天
调漆、喷漆、烤干、打磨	上风向G1 下风向G2、G3、G4	颗粒物、VOCs	2天	3次/天

注：由于企业烤漆房中废气处理装置采用地吸式且地下直接铺设了过滤棉、调漆房中集气罩上方直接装载了过滤棉及活性炭，并无满足《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中采样要求的采样位置可供采样，因此并不能监测出调漆房、烤漆房的废气处理装置的污染物进口浓度、速率。

7.1.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7.2 废水监测

7.2.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S1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总氮、悬浮物、pH	2天	每天4次

7.2.2 监测依据

废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7.3 噪声监测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1米（N1-N4）（东、南、西、北厂界各一个）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7.3.2 监测依据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8-1。

表8-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MS105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DHG9123A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WRLDN-6100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VOCs	《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Agilent6890N/5973气质联用仪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AL104分析天平
	VOCs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Agilent6890N/5973气质联用仪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TU1810紫外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TU1810紫外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TU1810紫外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AL104分析天平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PXSJ-216型pH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8.2 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过程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9.2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

2、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文件相关要求。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

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3、2020年06月10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5m/s，2020年06月11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2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0m/s），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4、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现场采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3875和GB/T17181对2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9、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06月10日-11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日维修量 (辆)	年生产时间 (天)	设计年维修量 (辆)	生产负荷 (%)
维修车辆	2020/06/10	2	300	600	95
	2020/06/11	2	300		95

表9-2 监测期间原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监测时实际消耗量	
		2020/06/10	2020/06/11
1	零部件	8套	8套
2	轮胎	0	0
3	防冻液	0.608L	0.608L
4	机油	0.0304t	0.0304t
5	变速箱油	0.001t	0.001t
6	刹车油	0.024L	0.024L
7	助力油	0.008L	0.008L
8	滤芯	0	0
9	焊丝	0.0002t	0.0002t
10	CO ₂	0.67L	0.67L
11	手套	1副	1副
12	抹布	4块	4块
13	原子灰	0.0004t	0.0004t
14	车蜡	0.00003t	0.00003t
15	蓄电池	0.0002t	0.0002t
16	底漆	0.00007t	0.00007t
17	色漆	0.0003t	0.0003t
18	清漆	0.0003t	0.0003t
19	稀释剂	0.0003t	0.0003t
20	固化剂	0.0001t	0.0001t
21	香蕉水	0.001t	0.001t

备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 第9号）规定：“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在2020年06月10-11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1、表10-2。

表10-1 06月10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2020/06/10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烤漆房排气筒出口 Q1	烟道截面积 (m ²)	0.3600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含湿量 (%)	2.8	2.8	2.8	2.8	/	/
	烟气温度 (°C)	30	30	30	30	/	/
	烟气流速 (m/s)	11.9	11.9	12.1	11.97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366	13310	13534	13403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2.4	2.2	2.2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2	0.030	0.03	3.5	达标
	VOCs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59	1.43	1.42	60	达标
VOCs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1	0.019	0.019	1.5	达标	
调漆房排气筒出口 Q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含湿量 (%)	2.6	2.6	2.6	2.6	/	/
	烟气温度 (°C)	29	29	29	29	/	/
	烟气流速 (m/s)	3.1	2.9	3.4	3.1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14	1135	1357	1235	/	/
	VOCs排放浓度 (mg/m ³)	1.59	1.11	1.80	1.5	60	达标
	VOCs排放速率 (kg/h)	0.00193	0.00126	0.00244	0.00188	1.5	达标

表10-2 06月11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2020/06/11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烤漆房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3600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含湿量 (%)	2.8	2.8	2.8	2.8	/	/
	烟气温度 (°C)	31	31	31	31	/	/
	烟气流速 (m/s)	12.0	11.8	11.4	11.7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393	13110	12705	13069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	2.2	2.5	2.3	120	达标

Q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9	0.032	0.031	3.5	达标
	VOCs排放浓度 (mg/m ³)	1.45	2.32	1.22	1.66	60	达标
	VOCs排放速率 (kg/h)	0.019	0.030	0.016	0.022	1.5	达标
调漆房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含湿量 (%)	2.5	2.5	2.5	2.5	/	/
	烟气温度 (°C)	28	29	29	28.7	/	/
	烟气流速 (m/s)	3.6	3.5	3.5	3.5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426	1357	1357	1380	/	/
	VOCs排放浓度 (mg/m ³)	2.17	2.77	1.30	2.08	60	达标
Q5	VOCs排放速率 (kg/h)	0.00309	0.00376	0.00176	0.00287	1.5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气1#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1#、2#排气筒中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排放限值。根据表10-6，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10.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3。

表10-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颗粒物 (mg/m ³)	VOCs (mg/m ³)	
2020-06-10	第一次	G1	2.8	北	22.8	58.5	100.9	0.067	0.138
		G2	2.8	北	22.8	58.5	100.9	0.200	0.461
		G3	2.8	北	22.8	58.5	100.9	0.217	0.339
		G4	2.8	北	22.8	58.5	100.9	0.250	0.883
	第二次	G1	2.7	北	25.9	57.4	100.7	0.083	0.090
		G2	2.7	北	25.9	57.4	100.7	0.267	0.514
		G3	2.7	北	25.9	57.4	100.7	0.193	0.255
		G4	2.7	北	25.9	57.4	100.7	0.183	0.647
	第三次	G1	2.5	北	30.7	56.8	100.4	0.050	0.125
		G2	2.5	北	30.7	56.8	100.4	0.217	0.374
		G3	2.5	北	30.7	56.8	100.4	0.200	0.279
		G4	2.5	北	30.7	56.8	100.4	0.200	0.915
2020-06-11	第一次	G1	2.7	北	23.6	57.2	100.8	0.050	0.017
		G2	2.7	北	23.6	57.2	100.8	0.217	0.525
		G3	2.7	北	23.6	57.2	100.8	0.200	0.496
		G4	2.7	北	23.6	57.2	100.8	0.250	0.508
	第	G1	2.5	北	27.5	56.3	100.6	0.067	0.031

	二次	G2	2.5	北	27.5	56.3	100.6	0.167	0.561
		G3	2.5	北	27.5	56.3	100.6	0.167	0.235
		G4	2.5	北	27.5	56.3	100.6	0.217	0.356
	第三次	G1	2.2	北	31.8	55.7	100.4	0.083	0.145
		G2	2.2	北	31.8	55.7	100.4	0.183	0.618
		G3	2.2	北	31.8	55.7	100.4	0.233	0.586
		G4	2.2	北	31.8	55.7	100.4	0.183	0.969
	最大值		-	-	-	-	-	0.267	0.969
标准		-	-	-	-	-	1.0	2.0	
达标情况		-	-	-	-	-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无组织VOCs的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10.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0-4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口	2020-06-10	6.97	128	11.2	0.51	28.5	75	
		7.02	120	10.8	0.48	27.6	87	
		7.16	123	10.9	0.50	28.0	83	
		7.11	130	11.0	0.51	27.2	72	
	2020-06-11	6.88	132	11.2	0.53	27.9	77	
		7.05	123	10.9	0.51	28.8	77	
		7.15	126	11.3	0.49	27.1	80	
		7.08	135	10.8	0.54	28.4	85	
	均值或范围		6.88-7.15	127.125	11.0125	0.50875	27.9375	79.5
	标准值		6-9	500	45	8	7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20年06月10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5m/s，2020年06月11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2m/s。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3-1。

表10-5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评价结果	GB12348-2008标准 (昼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N1	2020-06-10	51.6	/	达标	70dB (A)
南厂界N2		54.3	/	达标	60dB (A)
西厂界N3		58.5	/	达标	
北厂界N4		52.5	/	达标	
东厂界N1	2020-06-11	52.7	/	达标	70dB (A)
南厂界N2		55.6	/	达标	60dB (A)
西厂界N3		59.2	/	达标	
北厂界N4		51.3	/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测点N2-N4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东厂界环境噪声测点N1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A)}$ ）。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在调漆房调漆时产生的调漆废气、烤漆房内产生的喷漆废气、烤干或晾干废气、打磨时产生的打磨粉尘。以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10-6。

表10-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实际年总排放量 (t/a)	许可量 (t/a)	达标情况	备注
排气筒 Q1	颗粒物	2.25	13236	150	0.0047	0.0047	0.0048	达标	废气总量计算公式： 平均浓度×平均风量×年运行时间×10 ⁻⁹ ÷ 监测期间平均工况。 监测期间平均工况为95%。
	VOCs	1.54		1200	0.0257				
排气筒 Q2	VOCs	1.79	1307.5	100	0.0002	0.0259	0.0332	达标	

10.4.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10-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排放浓度 (mg/L)	接管总量 (t/a)	核定接管总量 (t/a)	达标情况	备注
生活污水 S1	废水量	-	270	270	达标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平均浓度×年排放废水量×10 ⁻⁶ /平均工况。监测期间平均工况为95%。 2、实际年用水量根据企业2020年6-8月用水量进行推算。
	化学需氧量	127.125	0.0361	0.108	达标	
	氨氮	11.0125	0.0031	0.0068	达标	
	总磷	0.50875	0.0001	0.001	达标	
	总氮	27.9375	0.0079	0.0095	达标	
	悬浮物	79.5	0.0226	0.068	达标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调漆 喷漆 烤干	颗粒物 VOCs	1套“玻璃纤维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每套废气处理装置收集效率90%，对颗粒物处理效率90%，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75%；1套“玻璃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收集效率90%，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75%	VOCs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的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1套“玻璃纤维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1套“玻璃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监测结果达标。
	打磨	颗粒物	-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1套粉尘吸附装置，监测结果达标。
	打磨、调漆 喷漆 烤干	颗粒物、 VOCs	工业落地扇若干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VOCs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排放限值	工业落地扇若干，监测结果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TP TN SS	化粪池10m ³	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接管	已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达标。
噪声	设备等	/	隔声、减振	降噪量≥25dB（A），厂界达标	已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固废	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约2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实际建设了一个25m 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要求设置，固废均得到安全

张家港市兴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修理、维护与清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有效处置。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固废堆场25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固废仓库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绿化	/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废气在张家港市内平衡；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本项目以烤漆房边界向外100米、调漆房边界向外50米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以烤漆房边界向外100米、调漆房边界向外50米、二楼维修车间边界向外50米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12、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12-1 实际情况与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批复号	审批意见		实际情况	相符性
苏行审环评[2020]10065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民丰村东南大道99号，总投资200万元，租用张家港宝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商业用房4410平方米，主要从事有汽车销售、保养和维修工作，年维修汽车600辆。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民丰村东南大道99号，总投资2000万元，租用张家港宝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商业用房4410平方米，主要从事有汽车销售、保养和维修工作，年维修汽车600辆。	不相符，原环评投资金额不准确，现进行调整，该变动不属于表3-6中的重大变动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本项目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相符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	1、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厂区内已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2、本项目喷漆、烤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由烤漆房配套的“玻璃纤维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调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由“玻璃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本项目喷漆、烤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由烤漆房配套的“玻璃纤维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调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由“玻璃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企业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粉尘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达标。	不相符，企业在打磨工序还使用了粉尘吸附装置处理，属于新增环保设备，不属于重大变动
		3、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南侧、西侧、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本项目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相符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实际建设了一个25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要求设置，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实际设置了一个25平方米的固废堆场，固废堆场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	不相符，根据表3-6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张家港市兴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修理、维护与清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改单要求设置，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杨舍镇环卫所清运；废轮胎、废零件、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卖；废蓄电池委托无锡恒润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委托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香蕉水、漆渣、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抹布、废滤芯、固气体瓶、废防冻液、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水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由于企业使用的废气处理装置质量较好，至今未产生废UV灯管，企业承诺待产生后立即签署协议并处理。	
	5、本项目以烤漆房为边界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以调漆房为边界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周边大气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按照规定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以烤漆房边界向外100米、调漆房边界向外50米、二楼维修车间边界向外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不相符，但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企业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相符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存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设计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存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设计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相符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企业已完善各类排污口和规范化设置各类标志。	相符
	9、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企业承诺将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相符
	10、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企业采用低噪声的器械。夜间不进行生产。	相符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	1、废水：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270吨、COD≤0.108吨、氨氮≤0.0068吨、TP≤0.001吨、TN≤0.0095吨、SS≤0.068吨。	生活污水污染物（实际接管量）：废水量270t/a、COD0.0361t/a、氨氮0.0031t/a、TP0.0001t/a、TN0.0079t/a、SS0.0226t/a。	相符
	2、大气污染物：VOCs（有组织）≤0.0332吨，颗粒物（有组织）≤0.0048吨；VOCs（无组织）≤0.0148吨，颗粒物（无组织）≤0.0053吨。	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有组织）0.0259t/a，颗粒物（有组织）0.0047t/a。 企业周界外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厂界无组织VOCs的排放浓度符合	相符

张家港市兴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修理、维护与清洗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下：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排放限值。企业厂房通风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106汽车、摩托车等维修与维护”行业中营业面积50000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企业需要办理简化管理，其余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企业营业面积为4410平方米，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企业正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相符
	六、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企业配合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的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和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相符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已公开，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相符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相符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符

13、监测结论和建议

13.1 监测结论

本次环保验收监测为张家港市兴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修理、维护与清洗项目的验收。本项目建筑面积4410m²，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评设计年维修汽车600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全厂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废水排口化学需氧量、SS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气1#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1#-2#排气筒中的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排放限值。企业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无组织VOCs的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测点N2-N4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A)），东厂界环境噪声测点N1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的要求（昼间≤70dB(A)）。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杨舍镇环卫所清运；废轮胎、废零件、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卖；废蓄电池委托无锡恒润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委托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香蕉水、漆渣、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抹布、废滤芯、固气体瓶、废防冻液、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水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由于企业使用的UV灯管质量较好，至今未产生废UV灯管，企业承诺待产生后立即签署协议并处理。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VOCs及接管的生活污水S1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3.2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
- 3、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兴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修理、维护与清洗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民丰村东南大道99号						
	行业类别		O8111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汽车600辆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5年12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汽车600辆		投入试运行 日期		2016年1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1.6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行审环评 [2020]10065号		批准时间		2020年3月3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27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废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兴业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600		联系电话		-		环评单位		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027	0.027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361	0.108	/	/	
	氨氮		/	/	/	/	/	/	/	/	0.0031	0.0068	/	/	
	总磷		/	/	/	/	/	/	/	/	0.0001	0.001	/	/	
	总氮		/	/	/	/	/	/	/	/	0.0079	0.0095	/	/	
	悬浮物		/	/	/	/	/	/	/	/	0.0226	0.068	/	/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	/	/	/	/	/	/	/	0.0047	0.0048	/	/
			VOCs	/	/	/	/	/	/	/	/	0.0259	0.0332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废轮胎		/	/	/	0.2	0.2	/	/	/	/	/	/
			废零件		/	/	/	3.2	3.2	/	/	/	/	/	/
			废金属屑		/	/	/	0.001	0.001	/	/	/	/	/	/
			废润滑油		/	/	/	8.5	8.5	/	/	/	/	/	/
废滤芯			/	/	/	1	1	/	/	/	/	/	/		
废防冻液			/	/	/	0.1	0.1	/	/	/	/	/	/		
废蓄电池			/	/	/	0.05	0.05	/	/	/	/	/	/		
固气体瓶			/	/	/	1.5	1.5	/	/	/	/	/	/		
废包装桶			/	/	/	2	2	/	/	/	/	/	/		
漆渣		/	/	/	0.2	0.2	/	/	/	/	/	/			
废过滤棉		/	/	/	0.05	0.05	/	/	/	/	/	/			

张家港市兴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修理、维护与清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废活性炭	/	/	/	0.4994	0.4994	/	/	/	/	/	/	/
	废UV灯管	/	/	/	暂无	暂无	/	/	/	/	/	/	/
	废香蕉水	/	/	/	0.3	0.3	/	/	/	/	/	/	/
	喷枪清洗废水	/	/	/	0.72	0.72	/	/	/	/	/	/	/
	废含油手套、抹布	/	/	/	0.5	0.5	/	/	/	/	/	/	/
	生活垃圾	/	/	/	6	6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